

【1】 分公司变更登记（备案）提交材料规范

1. 《分支机构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》。

2.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。

◆ 变更名称的，填写《分支机构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》。因公司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分公司名称的，提交变更后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◆ 变更营业场所的，提交变更后营业场所的使用证明。

◆ 变更负责人的，填写《分支机构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》。负责人更改姓名的，同时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。

◆ 变更经营范围的，变更后经营范围涉及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，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。

◆ 变更分公司类型的，提交变更后隶属企业的主体资格证明。

◆ 分公司变更隶属企业的，提交原隶属企业与新隶属企业签署的协议、新隶属企业主体资格证明。因合并分立变更隶属企业的，合并的提交合并协议复印件，分立的提交分立决议或决定复印件。

◆ 因隶属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而申请分支机构变更的，还应提交隶属企业的变更事项证明复印件。

3.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，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。

4. 备案事项证明文件。

◆ 更换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。填写《联络员信息表》。

5. 办理变更登记，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、副本。

注：

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外商投资法》、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设立的分公司申请变更、备案登记适用本规范。